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收购事项的公告

一、此次收购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6日，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股东昆山中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中联”）、北京银利创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利创佳”）、北京物华盈智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华盈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口美兰”）、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上述联讯证券股东合计持有的联讯证券1,326,484,067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42.43%）。股份转让完成后，联讯证券第一大股东将由“昆山中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合计持有联讯证券的股份数为1,476,860,067股，占联讯证券的股权比例为47.24%。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一）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拟受让昆山中联持有的联讯证券股份493,874,336股，该等股份占联讯证券股份比例为15.80%，每股交易价格为3.20元。

（二）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拟受让银利创佳持有的联讯证券

股份 134,609,809 股,该等股份占联讯证券股份比例为 4.31%,每股交易价格为 3.20 元。

(三)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拟受让物华盈智持有的联讯证券股份 75,439,400 股,该等股份占联讯证券股份比例为 2.41%,每股交易价格为 3.20 元。

(四)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拟受让海口美兰持有的联讯证券股份 469,958,522 股,该等股份占联讯证券股份比例为 15.03%,每股交易价格为 2.8376 元。

(五)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拟受让渤海金控持有的联讯证券股份 152,602,000 股,该等股份占联讯证券股份比例为 4.88%,每股交易价格为 3.50 元。

(六)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分别与昆山中联、银利创佳、物华盈智、海口美兰、渤海金控确认,如该等股份转让事项尽最大努力仍未能获得相应监管部门核准、审批、登记或备案,则该等情况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三、关于原收购事项的变更情况

(一) 原收购事项主要内容

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于 2018 年 5 月 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联讯证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2018 年 6 月 13 日,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披露了《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事项信息披露文件的更正公告》、更正后的《联讯证券:联讯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根据前述公告文件，原收购事项的主要内容为：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与昆山中联、银利创佳、物华盈智签订了关于联讯证券的股份转让协议，计划受让上述三家公司合计所持联讯证券股份 703,923,545 股，占联讯证券股权比例为 22.52%，交易每股价格为 3.96 元。

（二）原收购事项进展及变更的原因

在关于原收购事项的公告发布后，交易双方就上述收购事项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各中介机构已出具相应的文件。2018 年 6 月 19 日，该次交易的相关申报事项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第 20180008 号《受理通知书》。因市场情况变化经交易各方同意该收购事项需进一步谈判协商以调整交易方案，鉴于相关变更股东资格申报事项内容具有不确定性，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提交了中止审查申报的申请，并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2018）1 号《广东证监局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18 年 8 月 20 日，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披露了《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关于申请中止审查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文件公告》。

（三）关于原收购协议的终止

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与昆山中联、银利创佳、物华盈智在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编号：股权 201808203）中约定，本协议自双方及授权代表盖章签署后生效。根据该协议约定，自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2018 年 10 月 16 日），广州开发区金融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昆山中联、银利创佳、物华盈智签订的关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编号：股权201804201）相应作废。原协议予以销毁。原收购协议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终止。

四、风险提示

（一）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承诺自相关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联讯证券该部分股权（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该股权，或者因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所持股权经证监会批准发生转让的除外）。

（二）本次收购事项中渤海金控所持有的联讯证券股份存在部分质押的情况，昆山中联、海口美兰所持有的股份存在部分质押和仍在不得转让的持股期限内的情况，本次收购交易的完成尚需取得相关股份的解质押及中国证监会对于该部分股份转让的批准。

（三）本次收购事项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收购事项的公告》之落款盖章页)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